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章程修订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发展，建立了可行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能够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玉春（签字）：_____

张 明（签字）：_____

徐文英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2 年 7 月 30 日